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客戶乙和現行貸款的客戶們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47,5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625%（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西貢的三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對該三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30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和本金
利率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950,000.00港元
提早還款	:	如第二部份貸款在一個月內全數清還，客戶乙需要繳交手續費和利息合共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中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乙提供的三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和的三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3% (第一按揭貸款時候估值比率約為20%，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7%，貸款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6%)。

本公司根據客戶乙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乙提供的三個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貸款都是一次性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乙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貿易、計劃管理和物業管理，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乙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和客戶乙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乙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貸款協議的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客戶乙和現行貸款的客戶們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的客戶甲
「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的客戶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當日
「現行貸款的客戶們」	指	客戶甲和客戶丙
「現行貸款一」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甲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現行貸款二」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兩筆現行貸款」	指	現行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47,5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就貸款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部份貸款」	指	第一部分貸款共22,500,000.00港元
「第二部份貸款」	指	餘下部分貸款共25,0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